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366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(财税[2006]156号)辽宁、大连、吉林、黑龙江省(市)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：为做好2006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退税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对纳入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纳税人，在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，经商当地财政部门同意，可在纳税人2006年实现并入库的增值税收入中予以退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